**未入学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薛世超 | 导师姓名 | | 胡星 | | 父(母)亲姓名 | 薛淑胜 | |
| 学生手机 | | 18533565935 | 导师手机 | | 13051536081 | | 父(母)亲手机 | 15036510893 | |
| 提前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理由 | | | | | | 跟随导师在宁波做科研工作 | | | |
| 提前参与导师科研活动时间 | | | | | |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 | | | |
| 学生相关信息 | 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分数  (90 分及以上方为合格，需附合格证书) | | | | | □已完成，分数 □未完成 | | | |
| 医疗保险购买情况  (保期需覆盖在校时段，需附复印件) | | | | | ☑已购买 □未购买 | | | |
| 意外保险购买情况  (保额不低于 50 万，保期需覆盖在校时段，需附复印件) | | | | | ☑已购买 □未购买 | | | |
| 家长是否已经了解相关情况 | | | | | ☑已知晓 □未知晓 | | | |
| 有关管理文件的学习情况 | | | | | ☑已学习 □未学习 | | | |
| 接受导师操作规范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 | | | □已学习 □未学习 | | | |
| 学生住宿情况（地址） | | | | | ☑申请校内住宿： 宁波 校区  □校外住宿: 小区 幢 室 | | | |
| 其他（详见附页） | | | | | ☑已确认 □未知晓 | | | |
| **学生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我知晓并确认附页内容。我承诺：我已经按照浙江大学和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的要求，学习并知晓了有关管理规定。我将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纪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在导师的指导下，努力学习，潜心研究，确保安全。  Screenshot_20250702_101523_com.myscript.nebo.huaw  学生签名：  2025年 7月 2日 | | | | | | | | | |
| **家长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我知晓并确认附页内容。  家长签名：Screenshot_20250702_101228_com.myscript.nebo.huaw 2025年 7月 2日 | | | |  | | **导师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我知晓并确认附页内容。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现学籍所在单位意见**:(如已毕业，无需填写)  我单位知晓并确认附页内容，电话:  ，邮箱: 。 | | | | | | **研究所（导师所在单位）意见:**  已备案，将督促导师落实相关工作。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 | | 日 |

注： 本表正反打印，会同安全考试合格证书、人生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复印件交至后勤保障办公室9#208

**附页：**

导师(以下简称甲方)、申请学生(以下简称乙方)和学生现学籍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丙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接受乙方在本单位进行跨校教学交流活动，现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乙方只有经甲方邀请，并征得丙方同意后，方可来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进行跨校学习活动。

2、乙方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纪律要求。同时，必须按丙方要求向丙方辅导员、班主任等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3、乙方必须购买额度不低于 50 万的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乙方跨校学习期间发

生意外伤害事故，甲丙双方需要主动协助乙方处理;乙方在跨校学习期间患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或发生非因公伤害等，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跨校学习期间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流协议，乙方及时回到

学籍所在学校;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协助处理。

5、乙方在跨校学习期间因患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及时回到学籍所在学校。

6、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因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及其他资料如数归还，不得据为己有。

7、甲方应为乙方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的住宿以及其他生活方面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8、甲方作为乙方跨校学习期间的第一责任人，应该对乙方学习进行指导，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及校园安全和纪律教育，做好安全提醒。

9、丙方作为乙方主体责任方，在乙方学习交流期间，应定期联系乙方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 做好安全教育和其他教育指导工作。乙方的学习交流成绩由丙方考核评定。

10、跨校教学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行政隶属关系，甲方不承担丙方对于乙方作为管理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